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告 吳○清

訴訟代理人 魏琳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